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冯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董事冯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519%）。

截止目前，冯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冯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冯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仍为15,631,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1%）。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冯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减持，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

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冯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00,000 股，该减持计划将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 三、备查文件

- 1、冯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